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蔡佩蓉
電話：02-23979298#207
E-Mail：cpa23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綜字第101003980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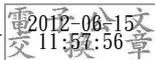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」之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1年5月17日本院性別平等會第1次會議決定辦理。
- 二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（以下簡稱CEDAW施行法）已於101年1月1日施行，為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，各機關須未違反CEDAW施行法，始具旨揭獎勵計畫所訂金馨獎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之參選資格。又各機關推動CEDAW施行法之各項措施，如具有績效且足以作為他機關學習對象者，請將具體執行成果納入101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創新措施，並據以提報參選金馨獎特別事蹟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

21人事處 收文:101/06/15



1010103176

無附件